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4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的（2018）深仲裁字第685号《裁决书》。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开庭审理了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仲裁申请，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我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的（2018）深仲裁字第685号《裁决书》，深圳仲裁委作出如下裁决：

（一）第一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8,173,082.88元、利息人民币160,754.89元（利息自2018年3月21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日）及至本息还清当日所产生的全部欠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

（二）第二被申请人（八达园林）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两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66,383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申请人已预交，两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

两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

如果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涉及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逾期还款违约金、保全费、仲裁费等，上述款项的支付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同时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八达园林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40,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 685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